

新華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154\132

生效學校年度：2021-2022 學年



目 錄

一、 總則

二、 多元評核

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2. 特別評核（如適用）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如適用)

2. 多元參與／學生評核委員會(如適用)

3. 評核結果回饋

4. 升留級規定

5. 跳級跳級

6. 缺席評核的安排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五、 畢業

六、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一、總則
新華學校辦學宗旨

項目	內容
校訓	格物尚志 (探求事物真理，訂立崇高志向)
辦學宗旨	四自：自尊、自愛、自立、自強 五學會：學會動手、學會與人相處、學會學習、學會自我實現、學會改變 六愛：愛國愛澳、愛校愛家、愛人愛己 堅毅、奮發、感恩、創新
辦學理念	●幼稚園：給孩子一個多姿多彩的快樂童年 ●小學：以人為本、發展個性、健康成長、探究創新 ●中學：健全人格、發掘潛能、終身學習、追求卓越
辦學目標	●幼稚園：培養健康文明、熱愛學習、富有創意、具國際視野的新華寶寶。 ●小學：培養熱愛生活、熱愛科學、聰慧善學、大氣文雅、強健活潑、堅毅奮發、感恩創新，具國際視野的小學生。 ●中學：培養愛國愛澳愛校愛家、自尊自愛自立自強，長於探究、勇於開拓、堅毅奮發、感恩創新，具國際視野的人才。
教風	敬業愛生、與時並進、成就孩子、終身學習 打造一支“團結進取、和諧奮發、探究創新”的教師團隊。
學風	堅毅奮發、感恩創新

基於本校辦學宗旨，我校校本評核著重考核學生多方面的能力，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表現；同時把學、教與評估結合，讓學生從教師的回饋中了解自己的強項與弱點。學校推行校本評核目的在於減少對公開考試成績的依賴，有助提升學生自信心及學習興趣，鼓勵自主學習。

二、多元評核

為令學生學習成功，需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發掘學生多元智能，進行多元評核。我校一直以來，均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檢核方式，以改變自我、修正自我，達到成就自我的目標。在日常教學活動中，要求老師引導學生透過多元的學習活動，盡量讓學生透過親身體驗的活動，獲得知識。為此，制定相應的評核方式及策略如下：

幼稚園：

- A. 評核內容將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技能；
- B. 評核方式將結合運用紙筆測試、檔案評量、實作評量或口語評量；



- C. 評核參與者除了教學人員，還會邀請家長及學生的參與，例如學生有一本《幼稚園學生生活紀錄冊》，每月第一個星期五派發給家長，老師先填寫學生在學校的表現，如：個人衛生、德育、智育等情況。家長填寫學生在家的生活習慣、禮貌、情緒行為、自理情況，還有家長的評語及老師反饋。
- D. 以優良、再加油、須改進來評定學生的表現。

中、小學：

- A. 評核內容將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技能；
- B. 評核方式將結合運用紙筆測試、小組合作、檔案評量、實作評量或口語評量；
- C. 評核參與者除了教學人員，還會邀請家長及學生的參與，例如初中學生有一本《公民教育家庭紀錄冊》，要求每週六日與家長一起填寫，以考察學生在家幫手家務、孝敬老人等行為是否達標，由學生進行自評，家長寫評語、教師簽閱；高中《學生成長檔案》中，有學生用 SWOT 進行自我的分析、每段成績的總結、獲得的獎項、每個月家長的評語等。
- D. 評核過程有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
- E. 評核結果以分數、等級、文字描述的方式呈現。

(一)、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幼稚園：

1. 本校每學年分三個學段：
第一學段：9月-11月；第二學段：12月-3月；第三學段：4月-7月。
2. 每一學段安排多元評核方式：
 - 形成性評核：課堂表現、作業完成情況、學習積極性、情緒行為表現、每段大測1次、小測1次；(佔學段成績60%)
 - 總結性評核：每段一次考試。(佔學段成績40%)
3. 按不同科目制定不同的評核項目和方式，有口頭測試、筆試等、親子美勞等，並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學段成績。詳見(各科目多元評核表)
4. 學年成績，則按第一、二、三學段的30%、30%和40%合成學年總成績。(詳見“學生成績報告表”)
5. 亦有語言描述性評語，告知學生之長項與不足，指明努力的方向。(詳見“學生成績表”)

中、小學：

1. 本校每學年分三個學段：
第一學段：9月-11月；第二學段：12月-3月；第三學段：4月-7月。
2. 每一學段安排多元評核方式：
 - 形成性評核：課堂表現、作業完成情況、學習積極性、筆記、每段大測2次、小測等；(佔學段成績60%)
 - 總結性評核：每段一次考試。(佔學段成績40%)
3. 按不同科目制定不同的評核項目和方式，有口頭測試、小組報告、筆試等，並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學段成績。詳見(各科目多元評核表)
4. 學年成績，則按第一、二、三學段的30%、30%和40%合成學年總成績。(詳見“學生成績報告表”)



見“學生成績報告表”)

5. 學生德育表現：每學段由班主任擬定“操行評定”大表初稿，由每位科任老師對學生操行進行紙本上的評定及簽名，然後召開各年級班主任和科任老師出席的“操行評定大會”，評定操行後，才記入“學生成績報告表”中。(詳見“操行評定大表”)
6. 亦有語言描述性評語，告知學生之長項與不足，指明努力的方向。(詳見“學生成績表”)
7. 各學科以多元評核為原則，有各學科的評核指引，內容有評核標準、評核項目及頻次數、評核策略與方式、擬題指引、教學輔導措施等等。(詳見各科“評核指引”)

(二)、特別評核。

本校參加“融合教育”，為此，本校亦制定“特別評核”。具體事宜如下：

1. 特別評核的適用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活動障礙、智能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自閉症類群障礙、溝通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等。
2. 因應學生的不同特殊教育需要，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制訂了相關特別評核的具體實施：

-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獲豁免默書或以口頭表達方式代替書寫；
- 為活動障礙或視覺障礙的學生提供輔助器具或放大試卷；
- 為讀寫障礙的學生進行抽離、讀卷的輔助；
- 延長考試時間；
- 適當調卷，即相同的考試內容，以更簡單的選擇題、連線題等題型來考核。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一). 評核實施規則和指引：

● 出卷要求：

- A. 同級同科組老師進行“共同備課”時，根據本科的基力要求和科目要求制定測考範圍、測考標準、測考題型。
- B. 於每段開始，以班級為單位，由和科組長、科任教師選定各年級“測考時間表”，經教務、校長審核後，發給予學生，家長簽知，交回學校；
- C. 同級老師共商測驗、考試範圍。小學部的考試範圍以紙本形式打印出來，經科組長、行政審查無誤後，才能印制、派發給學生。
- D. 測驗、考試卷由科組長與同級教師共商，訂出各知識點佔分比例，由本年級老師分別負責，新老師所佔比例應較少，資深教師出卷比例應稍重。同級老師互審、定稿後簽名，交給科組長、教務、校長逐層審核後方可印刷。
- D. 提前兩個星期出好考試卷、融合卷及答案卷，術科考試卷(第三段中、英、數、常要出好補考卷及相應的答案卷)。

● 評卷要求：

- A. 評卷後，同級互查，再交由科組長、教務審查。
- B. 考試後如發現具爭議的答案，同級老師要共同商議評分標準，並知會科組長。
- C. 三天內完成批改，分發給學生進行評講，並要求家長簽名。



●補測考須知

- A. 學生請假三日內（含三日）可補測，同一張考卷，分數不打折。
- B. 學生請假三日以上，科任需填寫“補測申請表”，並交回教務。試卷內容做 20% 的調整，分數不打折。（如果是考試時，則用補考卷——原試卷內容做 50% 的調整，分數不打折）。
- C. 學生曠課，不予補測。

●學校亦對考場安排、領卷要求、考試成績入分及成績單審查流程、考試卷保管等都做詳細的安排。（詳見“評核實施規則和指引”）

（二）. 課業佈置：

科組於每一學年初修訂“科組工作指引”，對各科組的教學、作業佈置的量、作業次數、作業格式、作業批改進行統一的規定和安排，每一學年初的科組會上告知老師，並派發給老師。（詳見各科組工作指引）

（三）. 評核結果回饋：

●學校應將學生的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學籍冊上，並派發段成績表及期末成績表給家長，向學生及家長回饋學生的學習表現/評核結果；

●每段成績出來後，科組組織老師進行“考試成績檢討會”，一同探討學生的學習表現，並制定“補底策略及方案”，做好會議記錄。完成：科組每段測考成績統計表（科組長）、測驗反思及補底計劃表、成績統計總結表、段考各科同級不及格率差距大情況分析表、考試補底計劃表（校內各班不及格率達 15% 及以上）、補底班跟進情況（教發+融合）等。根據評核的結果，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並向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

●每段結束派發學生成績表；

●定期召開家長會或約見家長交流學生的學習情況。

（四）. 升留級規定：

4.1. 各階段升留級規定：

中學：

A. 採用百分制記錄：以 100 分為最高分，60 分為及格。

B. 初中補考、留級以單位計算：中文、英文各佔兩個單位；代數、幾何各佔一個單位；其他科目各佔一個單位；副修佔 0.5 單位。

C. 高中補考、留級以單位計算：中、英、數各佔兩個單位；其他科目各佔一個單位；副修佔 0.5 單位。

D. 全學年分三個學段，第一、二學段各佔學年成績 30%，第三學段佔學年成績 40%。

E. 學段成績計算方法為平時成績（佔 60%）加考試成績（佔 40%）。

F. 學期總平均分計算方法：各學科成績之總和除以學科數目。

●升級

A.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准予升級。

B. 學年成績有一至五個單位不及格，且學年成績不低於 40 分，准予補考，補考後全科及格者，准予升級。

●留級

A.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初中教育階段，除獲



教育青年局批准的特殊留級情況外，整體留級率不超過8%。)

B. 學年成績有六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C. 若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最多准予帶一主科及副科升級。

D. 帶科升班者若下一學年該科學年成績仍不及格，將直接留班且不獲補考資格。

●離校

A. 在同一年級連續兩年留級者。

B. 學年學科總成績達九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

小學：

A. 採用百分制記錄：以100分為最高分，60分為及格。

B. 補考、留級以單位計算：中文、英文、數學各佔兩個單位；其他科目各佔一個單位。

學年分三個學段，第一、二學段各佔學年成績30%，第三學段佔學年成績40%。

D. 學段成績計算方法為平時成績(佔60%)加考試成績(佔40%)。

E. 學期總平均分計算方法：各學科成績之總和除以學科數目。

●升級

A. 小學1-4年級全部升級。

B. 小學5-6年級學生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准予升級。

C. 小學5-6年級學生學年成績有一至五個單位不及格，准予補考，補考後全科及格者，准予升級。

●留級

A. 小學1-4年級學生沒有留級。

B. 5-6年級學生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小學教育階段，除獲教育青年局批准的特殊留級情況外，整體留級率不超過4%。)

C. 5-6年級學生准予補考，仍有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D. 小一至小四學生需經家長同意，方可申請留級。

●離校

A. 在同一年級連續兩年留級者。

B. 學年學科總成績達九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

幼稚園：

●採用等級制記錄，以字母標示：A(91-100)、B(81-90)、C(71-80)、D(61-70)、F(59以下)。A-D為合格，F為不合格。

●成績不合格，不設補考。

●學期總平均分計算方法：各學科成績之總和除以學科數目。

●全學年分三個學段，第一、二學段各佔學年成績30%，第三學段佔學年成績40%。

●學段成績計算方法為平時成績(佔60%)加考試成績(佔40%)。

●K1-K3全部升級。根據第9/2006號法律規定，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 4.2 至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學校會透過學生評核會議商議作出留級的安排。(學生評核會由校長、行政、班主任組成)
- 4.3 作出留級決定時，學校會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
- A. 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學業和品德)；
 - B.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
 - C.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
 - D. 學生的出席率(學段缺席率達三分之一者，將不得參與考試)
(校方批准的缺勤除外)；
 - E.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 4.4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學生出席率需達整個學年的1/3，此項規定可作為向教青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的理由(不適用於幼兒教育)。

5. 缺席評核的安排。

- A. 學生請假三日內(含三日)科任可自行補考，同一張考卷，分數不打折。請假原因必須根據第28/2020號《學生評核制度》，原因是指：健康理由、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或學校批准的缺勤，以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 B. 學生請假三日以上，科任需填寫“補考申請表”，並交回教務。用補考卷——原卷試卷內容做50%的調整，分數不打折。
- C. 學生曠課，不予補考。

四、補救和輔助措施

- 1. 設立支援學生學習的機制：“班內學習小組”、“數學補底”、“英文補底”、“個別輔導”，並於每段定期學習評核結果進行分析，制定補底策略，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尤其：
 - 1.1 針對學期初已學習不適應的學生，學校安排加入補底班，並給予個別輔導。
 - 1.2 對於留級生，將優先成為“補底班”的學生。
- 2. 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的學生，制定個別學習計劃，安排“融合補底”，例如：
 - 2.1 集體或個別的輔導活動，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問題及輔助其完成作業；
 - 2.2 向學生提供指導及學習建議的計劃；
 - 2.3 善用課餘時間的特別計劃，如“融合補底”；
 - 2.4 邀請社工為融合生作情意、學習技能等方面的工作坊。

五、畢業

中學

- 1.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准予畢業。
- 2. 學年成績一至五個單位不及格者，於該學年進行一次性補考，補考及格者，方可畢業。若補考後仍有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3. 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請留校重讀一年，或申領修業證明書。



小學

1.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准予畢業。
2. 學年成績一至五個單位不及格者，於該學年進行一次性補考，補考及格者，方可畢業；若補考後仍有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幼稚園

全部畢業。

六、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1. 為確保能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和發展情況，每段結束時均召開學生評核會議，由校長、行政、班主任一同參與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的工作。
2. 讓與學生學習相關的持份者共同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學生評核會議兼具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申訴的職能，申訴的程序如下：
 - 2.1. 學生/家長如發現評分錯誤、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佈後 2 個工作日內向科任教師口頭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科任教師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再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2.2. 若學生/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有不滿，可於 2 個工作日內進一步向科主任提出上訴。科主任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再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2.3. 若學生/家長對科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可於 2 個工作日內向校內學生評核會議提出覆核要求。校內學生評核會議就學生/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向學生/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 2.4. 就有關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學生/家長可於知悉結果後 2 個工作日內直接向校內學生評核會議提出覆核要求。校內學生評核會議就學生/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向學生/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 註：校內學生評核會議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澳門新華學校 何宇 校長